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80號

原告 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茂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陳山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05,8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